

证券代码：834223

证券简称：永诚保险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电话会议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坚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定事项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78,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16 人，列席 1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11 人，列席 11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经营班子相关成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经营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4 年经营计划报告（审议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经营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4 年经营计划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7,8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说明（审议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7,8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投资计划（审议稿）

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投资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7,8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议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7,8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议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7,8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771.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枫信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数 192,028.1 万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与关联方开展相关业务暨关联交易（审议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与关联方开展相关业务暨关联交易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771.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枫信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数 192,028.1 万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审议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7,8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审议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7,8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 2023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审议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 2023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7,8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尽职报告（审议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尽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7,8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审议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7,8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监事 2023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审议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 2023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7,8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傅扬远、魏曦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